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755-2 号

申请人：康志强，男，汉族，1990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礼合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54 号 503 铺。

法定代表人：苏洁琼，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亚红，女，该单位职工。

申请人康志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礼合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销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康志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亚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门店营业支出费用 2843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4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任职店长期间明确知晓我单位的采购流程，正常流程为先提交采购申请单，再报备所需费用、待公司财务核对审核批复同意采购后下单。关于花艺 1500 元费用，申请人从未向我单位申请报备过，我单位也未下达采购通知，且申请人未提供采购清单及发票，我单位不予认可；关于水果 898 元费用，申请人未走采购申请流程，且我单位也未下达采购通知，应视为系申请人个人请客店内其他同事行为，申请人时常自费请店内其他同事喝饮品及吃零食，其他同事也时常互请互吃，该费用我单位不认可；关于拖鞋 49.8 元费用，申请人未走采购申请流程，我单位也未下达采购通知，该费用需提供采购申请证明或批复同意采购证明后方可报销；关于广告牌 128 元费用，我单位有申购批准记录，该费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微信支付过该报销，申请人已收款，该费用属重复申请，我单位不予认可；关于打印墨盒 118 元费用，申请人申购时，我单位已明确告知该项费用支出已严重超过之前所购同款产品两倍，明确要求其申请退款不做采购，故对该项费用不予认可；关于停车场广告制作费用 150 元，申请人未走采购申请流程且无收据或发票，该费用需要申请人提供采购申请证明或批复同意采购证明后方可报销。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店长，

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有垫付花艺活动费用 1500 元、水果费用 898 元、拖鞋 49.8 元、广告牌 128 元、打印墨盒 118 元和地下停车场广告制作费 15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报销款。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发票（2 份）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微信备注昵称“礼合苑老师、嘉嘉 137*****”的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 10 月 21 日向对方转账 1000 元。其中申请人与微信备注昵称“花艺老师”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 10 月 22 日向对方转账 300 元。其中申请人与微信群备注昵称“ahn-笨笨康滴专卖店-展架-10.31（3）”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 11 月 1 日向“微信备注昵称“设计顾问 秦某”转账 150 元。其中发票（2 份）载有购买方名称为被申请人，金额为 448.49 元、450.89 元，货物内容为水果，开票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微信备注昵称“花艺老师”“礼合苑老师、嘉嘉 13725991373”“ahn-笨笨康滴专卖店-展架-10.31（3）”微信及微信群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均不确认，对发票（2 份）的真实性确认，辩称其单位对发票内购买清单的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申请人没有走报销审批的流程，也没有报备过，也未走财务流程，其单位第一次见该两份发票。被申请人主张费用报销需要先通过微信或书面向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采购所需物品，审批通过后才能下单采购，验货后无问题即可走报销流程，填写采购申请单，凭借发票和网上采购凭证向法定代表人或财

务报销，且 118 元购买墨盒已要求申请人退货。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人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苏洁琼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苏洁琼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2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购买惠普黑色墨盒 1 个，支付金额 118.1 元，苏洁琼要求申请人退掉该墨盒的内容。申请人对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其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垫付购买拖鞋和广告牌的费用，但未举证证明，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故申请人提供的两份 2022 年 12 月 15 日所开具的水果费用发票无法当然地证明系申请人在职期间因实际工作需要所产生的垫付费。其次，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已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明确要求申请人将购买惠普黑色墨盒退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购买墨盒费用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信。最后，申请人虽主张其向微信备注昵称“礼合苑老师、嘉嘉 137*****”“花艺老师”及微信群备注昵称“ahn-笨笨康滴专卖店-展架-10.31（3）”转账的 1000 元、300 元、150 元系为被申请人垫付的花艺活动费及广告制作费用，但被申请人对该些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且申请人既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些转账的实际用途，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些转账系其代表被申请人因工垫付的费用。综上，申请人

既未提交关于其主张的报销费用系基于在职期间因工产生费用的证据，亦未提交其他关于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其该些费用的证据，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申请人该项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755-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8日门店营业支出费用2843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